

陕西省就业扶贫政策问答

- 1、2018年就业扶贫有哪些主要措施？**
答：通过实施“转移就业拓展工程、创业带动扶持工程、技工教育赋能工程、职业培训提升工程、人才智力支撑工程、社会保险保障工程”就业扶贫“六项工程”，全面落实就业扶贫政策措施，深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更好支持脱贫攻坚。
- 2、贫困劳动力可以享受哪些就业服务？**
答：（1）参加免费招聘会，春风行动期间会集中举办一系列招聘活动，人社部门也会定期举办一些扶贫专场招聘会。（2）为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岗位信息，可以通过人社部门服务大厅、官网或微信等途径获得。（3）参加免费就业创业培训。（4）报销转移就业交通费。
- 3、招聘活动的详细信息在哪里查询？**
答：每年春节过后，会在人社厅网站发布全省春风行动期间的招聘活动信息，扶贫专场招聘会信息可以从市、县级人社部门官方渠道获得。
- 4、贫困劳动力如何参加免费的就业创业培训？**
答：（1）免费参加人社部门批准的培训机构的就业创业培训。

（2）个人在职业培训机构缴费参加培训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所在地（或本人户籍所在地或本人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社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

5、贫困劳动力参加就业创业培训的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1）就业培训补贴。就业技能培训时间应不少于80课时，补贴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800元。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且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

（2）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时间不少于150课时，补贴标准区分两种情况确定。若培训对象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但在6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1200元给予补贴；若培训对象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且在6个月内成功创业的，按每人每期2000元给予补贴。

（3）生活和交通补贴。贫困劳动力参加80课时以上免费就业创业培训的，每人每天给予50元的生活和交通费补贴，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6、贫困家庭学生可以参加职业培训吗？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针对贫困家庭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仅根据培训期限分类确定补贴标准。培训时间为一学期720课时左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500元；培训时间为一学年1440个课时左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期2500元。培训时间为一学期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000元；培训时间为一学年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期2000元。

7、个人申领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的程序是什么？
答：个人在职业培训机构缴费参加培训的，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所在地（或本人户籍所在地或本人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社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账户。

8、个人申请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应提供的材料有哪些？
答：《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个人银行账户等。属贫困劳动力的还应附扶贫部门开具的贫困家庭证明材料；属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的还应附学校开具的证明材料；属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的还应附初中毕业证书复印件等。

9、培训机构申领职业培训补贴的程序是什么？
答：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为培训对象提供免费职业培训或垫付生活费补贴的，于培训后6个月内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

费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支付到培训机构或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0、培训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的材料有哪些？
答：补贴申请报告、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扶贫部门为贫困劳动力开具的贫困证明材料或学校为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开具的证明材料或初中毕业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

11、贫困劳动力的转移就业交通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实现转移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每人最高不超过500元。补贴对象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交通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12、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的申领程序是什么？
答：转移就业人员应在实现转移就业后3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给个人。

13、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的申报材料有哪些？
答：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材料）、县级扶贫开发部门出具的该人员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确认材料、交通费票据等。

14、贫困劳动力通过哪些途径可以在家门口就业？
答：（1）社区工厂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2）被认定为就业扶贫基地的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3）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

15、什么是社区工厂？
答：社区工厂指各类企业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创业人员在移民搬迁社区或利用乡（镇）、村集体的老厂房、学校旧址、农家庭院、民居住宅等闲置土地、房屋，创办的生产加工型工厂（分厂）或加工车间。

16、支持社区工厂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1）社区工厂每吸纳一个贫困劳动力就业，且签订不低于一年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2）社区工厂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其员工总数1/3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两年。（3）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社区工厂，贫困劳动力人数超过其员工总数1/5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优先办理，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17、什么是就业扶贫基地？
答：就业扶贫基地是指愿意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且符合一定条件、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扶贫基地的各类企业。

18、就业扶贫基地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省级就业扶贫基地认定条件：（1）热心社会公益、具有社会责任感；（2）能够提供适合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积极接收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3）能够吸纳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数量不少于30人；（4）职业培训制度较为完善，积极开展员工技能培训；（5）遵守机关法律法规，与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6）劳动关系总体和谐，最近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职业安全卫生制度比较健全，管理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7）生产经营比较稳定，近年来无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记录，无经济、法律、有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注重人文关怀。市、县级的自行确定。

19、就业扶贫基地认定的程序是什么？
答：（1）申请：符合条件的各类经济组织向属地县级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2）审核：各级人社部门对本级冠名的就业扶贫基地依据规定条件进行审核，上级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扶贫基地应经下级人社部门推荐。（3）公示：经审核合格的，应由负责认定的人社部门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批准认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20、就业扶贫基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1）可授其“就业扶贫基地”牌匾。（2）就业扶贫基地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就业，给予奖补性职业介绍补贴。奖补性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500元，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若贫困劳动力由职业介绍机构介绍进入就业扶贫基地，则就业扶贫基地不再享受奖补性职业介绍补贴。（3）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21、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答：公益性岗位是特设岗、公益岗和城镇公益性岗位的总称。

22、什么是特设岗？
答：特设岗即特设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是指脱贫攻坚期间，可在扶贫部门认定的贫困村特别设立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三无”贫困劳动力就业。

23、什么是公益专岗？
答：公益专岗即就业公益专岗，是指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财政拨款的社会组织编制外新增或退出补充的服务性、辅助性就业岗位，其从业人员工资由用人单位负担。

24、什么是城镇公益性岗位？
答：城镇公益性岗位是指以实现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要目的，由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公益性服务岗位。脱贫攻坚期间，贫困县当年退出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

25、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介绍贫困劳动力就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1）依法依规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贫困劳动力提供职业介绍服务、且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对中介机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500元；（2）中介机构介绍贫困劳动力到季节性用工岗位就业、就业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享受贫困劳动力季节性用工职业介绍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两次。

26、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1）贫困劳动力创办的经济实体取得法定证件、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贫困劳动力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2）对于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优先安排免费创业培训，优先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3）创业担保用村要优先推荐贫困劳动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免除反担保手续。

27、一次性创业补贴的申领程序是什么？
答：补贴对象应在受理期向创业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将补贴支付给个人。

28、一次性创业补贴的申报材料有哪些？
答：《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校开具的毕业生证明材料、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9、扶持贫困人员的创业担保贷款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对在贫困地区的创业人员、非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创业人员，以及至少包含1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合伙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借款人，不受“贷款申请日前5年内无其他商业银行贷款记录”的限制（有其他商业银行贷款记录的，须已结清），可优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0、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小微企业提交申请前1年内新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人（超过100人小微企业新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人）及以上的，吸纳符合条件人员比例降低为15%（超过100人的降低为7%）。

31、个人信用卡交易记录对创业担保贷款有影响吗？
答：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放的富秦家乐卡、其他商业银行发放的信用卡交易记录，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均不列入个人有商业银行贷款记录范畴。

32、贫困劳动力入驻孵化基地（返乡园区）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1）原则上每孵化成功或存活1个创业实体的补贴不超过1万元，每带动1个人就业不超过3000元。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成功创业或实现就业，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按照其他劳动力补贴标准的1.5倍核算。

（2）孵化基地（返乡园区）为入驻创业实体予以孵化和帮扶的时间应不超过3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创业可优先入驻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孵化或帮扶的时间可延长1年。

33、针对贫困劳动力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补贴对象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试行就业准入制度的指定工种）或专项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或专项能力考核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4、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程序是什么？
答：贫困劳动力自主选择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免收费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完成鉴定（考核）工作后，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至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35、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的材料有哪些？
答：补贴申请报告、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免费鉴定证明材料、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鉴定对象为贫困劳动力的还应附扶贫部门开具的贫困家庭证明材料；鉴定对象为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的还应附学校开具的人员证明材料；鉴定对象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的还应附初中毕业证书复印件等。

36、贫困学生就读技工院校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1）在入学、选择专业、安排订单定向培养班或企业冠名班、落实助学政策、实习、推荐就业等方面实行优先政策。（2）人社部门落实每生每年2600—3600元的免学费补助资金和每生每年2000元的国家助学金补助。（3）2016—2020年期间我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在我省技工院校就读并拥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学校给学生开具学籍证明，由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学籍证明赴户籍所在地（区）扶贫办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申请补助。

37、考取贫困地区的公务员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从“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的优秀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适度降低招录门槛，适当向深度贫困县、计划单幅县倾斜。

38、对参与扶贫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到贫困县服务满1年、或与贫困县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扶贫工作获市级政府（省级部门）表彰，且年度考核合格，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职称资格，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39、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1）对建档立卡标注未脱贫的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从2018年1月起，由政府每年为其缴纳50元保费，省和县财政各负担50%。（2）从2018年1月起，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基础养老金提高5元，所需资金由省和县财政各负担50%。（3）在全省普遍提高最低缴费标准前提下，对贫困人口参保最低缴费100元档次。

40、贫困人口参加新农合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从2017年起，全额资助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新农合，参合率要达到100%。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包括在建档立卡和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所有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对象），由民政部门全额资助参合。其余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56个贫困县由涉农整合资金中解决，其余42个有扶贫任务的县，由省、市、县财政按照3:3:4比例分担。

2019年4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正式向社会发布了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数字化管理师、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电子竞技运营师、电子竞技员、无人机驾驶员、农业经理人、物联网安装调试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等13个新职业信息。这是自2015年版国家职业分类大典颁布以来发布的首批新职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职业分类专家，严格按照新职业评审标准和程序，从有关申报单位提交的新职业建议中评选出来，经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后确定的。首批新职业主要集中在高新技术领域，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产业结构的升级催生高端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对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和能力水平提出新的要求。近几年，随着我国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广泛应用，与此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成为我国经济新的增长点。对从业人员的需求大幅增长，形成相对稳定的从业人群。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和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等4个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应运而生。这些新职业属高新技术产业，以较高的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为支撑，从业人员普遍具有较高学历。

二是科技提升引发传统职业变迁。随着新兴技术的采用，传统的第一、第二产业越来越智能化。工业机器人替代生产流水线上简单劳动力的做法在部分地区得到推广，与机器人相关的生产、服务和培训企业蓬勃发展。工业机器人的大量使用，对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和系统运维员的需求剧增，使其成为现代工业生产一线的新兴职业。随着无人机的成熟，利用无人机完成一些人类难以完成的高难度和有毒有害工作成为可能，通过无人机可以进行植保、测绘、摄影、高压线缆和农林巡视，无人机在物流等领域也拥有广泛的应用空间。大量无人机的使用，使无人机驾驶员成为名副其实的新兴职业。

三是信息化的广泛应用衍生新职业。信息化如同催化剂，使传统职业的职业活动内容发生变革，从而衍生出新职业，如：数字化管理师、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随着物联网在办公、住宅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信息化与现代制造业深度融合，物联网安装调试从从业人员需求激增。近几年，在国际赛事的推动下，基于计算机的竞技项目发展迅猛，电子竞技已成为巨大的新兴产业，电子竞技运营师和电子竞技员职业化势在必行。在农业领域，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迅猛，从事农业生产组织、设备作业、技术支持、产品加工与销售等管理服务的人员需求旺盛，农业经理人应运而生。

相关阅读：
一、如何界定新职业，新职业信息包括哪些内容？
新职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下简称大典）中未收录的，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已有一定规模从业人员，且具有相对独立成熟的专业、技能要求的职业。

新职业信息主要包括：职业名称、职业编码、职业定义和主要工作任务等内容，与大典中的职业信息基本一致。对具有“环保、低碳、循环”等绿色特征的职业标示为绿色职业，统一以“绿色职业”的汉语拼音首字母“L”标识。

二、我国何时建立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有何意义？

建立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是国际通行做法，也是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的重要内容。1999年，我国颁布了首部大典，共收录了1838个职业。进入新世纪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科学技术进步、大众创新创业，社会上涌现出许多新业态，亟待在国家层面上予以认可规范，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应运而生。首次新职业信息发布工作始于2004年，至2009年，累计发布了12批次120多个新职业。2010年后，国家启动了大典修订工作。2015年7月，颁布了2015年版大典。2015年版大典颁布近4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滋生孕育出新职业，亟需重启新职业信息发布工作。

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的意义。首先，有利于促进就业创业。通过发布新职业信息对新职业进行规范，加快开发就业岗位，扩大就业容量，强化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其次，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改革。推动专业设置、课程内容与社会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相适应，促进职业教育培训质量提升，实现人才培养培训与社会需求紧密衔接。再次，有利于完善我国职业分类和职业标准体系。将新职业纳入国家职业分类统一管理，并根据产业发展 and 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工作，有利于建立动态更新的职业分类体系，完善职业标准体系。

三、新职业是如何产生的？
新职业是在向社会公开征集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公示征求意见后，按程序遴选确定的。此次共征集到43个建议职业，经专家评审，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批准，最终发布13个新职业信息，分别是：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数字化管理师、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电子竞技运营师、电子竞技员、无人机驾驶员、农业经理人、物联网安装调试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这13个新职业主要集中在高新技术领域，对从业人员知识、技能水平具有较高要求。

四、新职业信息发布有何影响？
新职业信息发布，使国家职业分类体系更加科学完善，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信息统计、人力资源开发管理、职业教育和人才评价工作，为国家制定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开展就业人口结构变化和劳动力供求状况研究分析、制定人力资源市场政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对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规范了用人单位的岗位设置、人员招录、员工培训等工作，使从业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划更加明晰，有利于促进其提升职业能力和素养。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解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解读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有关负责人就《意见》相关问题解读。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出了明确要求，提出了具体要求，强调要“力争通过3年时间，基本完成工程、卫生、农业等职称系列改革任务”。

二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对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1986年，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建立了工程技术人员聘任制度。该制度在提高工程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调动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性、加强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工程技术人才队伍结构的不断优化，现行的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已经不适应社会发展的新要求，亟需改革和完善。

三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来，为充分激发工程技术人员创新潜能，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迫切需要全面改革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

问：《意见》起草过程的历程是怎样的？
答：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2017年初，两部启动了工程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意见起草工作。通过广泛开展书面和实地调研，多次开展专家论证，听取意见建议，形成了《意见》征求意见稿。2018年10月，《意见》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名义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征求意见情况看，各方认为，《意见》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创新能力提升，改革措施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符合工程技术人才实际。本着尽量吸收、充分采纳的原则，两部对文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再次征求了有关部门和业内专家意见。2019年2月，《意见》完成两部审签程序后正式印发。

问：《意见》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方面有哪些突破？
答：在《意见》起草过程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工程技术人员评价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改革举措。

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增设正高级工程师，完善职称层级，

扩展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实现与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制度的有效衔接，实行资格考试的专业，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实行评审专业动态调整，促进评审专业设置与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同步。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搭建两类人才成长的立交桥。

二是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重点考察工程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分专业领域完善评价标准，以能力、业绩论英雄。化学历史、论文、奖项要求，科学引文索引、论文数量和影响力等因素作为评价参考，突出对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评价，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可“一票决定”。

三是创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程技术人员，采取“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方式。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入国际同行评价。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出重大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采取“直通车”方式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四是实现与人才培养使用等制度的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可提前参加职称评审，在相应资格考试中缩短工作年限要求或免试部分考试科目；充分发挥企业等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促进评价标准与使用标准深度融合。

五是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工程技术人员密集、技术水平高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自主评审，评审结果实行备案管理。

六是加强工程师国际互认。按照《华盛顿协议》框架协议，以国际工程联盟、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等国际组织为平台，参与国际工程师标准制定，加强工程技术人员国际交流，加快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

问：对《意见》贯彻落实有哪些要求？
答：《意见》是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工程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改革工作敏感复杂，社会关注度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持续做好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确保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是狠抓改革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办法，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确保各项改革政策落地见效。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做好政策解读，合理引导改革预期，引导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参与改革、支持改革，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